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p> <p>.....</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人为独立董事。</p> <p>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p>

		<p>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p> <p>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p> <p>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p>

	<p>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

《公司章程》经修订增加部分条款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它条款内容未作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